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8,期权代码:037260。

2、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共计14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5.683万份,行权价格为10.97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7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5月16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8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元/股。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2元/股。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张智雄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首次授予共计4,361,820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464,1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4,825,920份股票期权;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1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6,680份,行权价格为11元/股,具有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5,900份,行权价格为11.32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而确认的共计4,825,92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11、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草案相关规定,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97元/股,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戴勇平、潘丽丹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4,943,670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574,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5,518,170份股票期权;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5.683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97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1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55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1.29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4,943,67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574,500份,合计注销数量为5,518,17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6日办理完成。

14、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546,48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二)基本信息

1、期权代码及简称

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8,期权代码:037260。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的共计14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5.683万份,行权价格为10.97元/股。

本次首次授予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4月30日	—	—	—	1890	11	168	
2022年7月2日			7	1887.9	11	161	7人放弃授予资格
2023年4月18日	511.668	436.182	4			157	4人离职及部分行权条件不达标
2024年2月1日					10.97		分红实施后调整行权价格
2024年10月17日	445.683		17			140	17人离职及部分行权条件不达标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及可行权期间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5月17日届满。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7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5月16日)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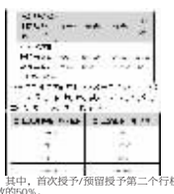 其中,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安排为授予总数的50%。	根据公司2020年、2023年《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91.34%,对应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6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21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A以上,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中有1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A以上,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

本次实施的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公司《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期权未达行权条件的部分,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个人考核要求部分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共计4,943,6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同次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本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120	25.20	1.34
田飞中	董事、高级副总裁	85	17.85	0.95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85	17.85	0.95
刘勇	财务总监	50	13.50	0.72
马立	董事会秘书	5.2	1.40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1,534.9	369.879	19.67
合计(140人)		1,880.1	445.683	23.71

注:(1)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可行权日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期权。根据《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期权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45.683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为基础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3,521,072	14.18	0	113,521,072	14.10
高管锁定股	113,521,072	14.18	0	113,521,072	14.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6,880,328	85.82	4,456,830	691,337,158	85.90
三、总股本	800,401,400	100	4,456,830	804,858,230	1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00,401,400股增加至804,858,23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承诺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并负责维护系统的相关参数与数据。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缴纳行权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科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077-8号);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科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077-6号)。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32　证券简称:满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2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1.624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4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满坤科技")已于近日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4.84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洪丽旋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00	27.59	0.81
2	洪丽冰	中国	运营副总经理	20.00	4.60	0.14
3	何惠红	中国	财务总监	13.20	3.03	0.09
4	耿久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3.20	3.03	0.09
5	陈松琦	中国台湾	销售经理	4.00	0.92	0.03
小计(5)				170.40	39.18	1.1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				205.552	47.26	1.39
预留部分				58.988	13.56	0.40
合计(51)				434.94	100.00	2.9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预计在2024年完成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6%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预计在2024年完成授予,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基准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5.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名)
2023年9月25日(首次)	14.43	375.952	51
2024年9月2日(预留)	14.43	58.988	12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5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872,8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84元/股调整为14.43元/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59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基准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16%。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4531万股由公司作废,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6.4989万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公司副董事长洪丽旋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2.2176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因此,归属数量由83.8425万股调整为61.6249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4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